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1、关于经营情况

2023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758,427.82 元,同比下降 32.65%;毛利率 20.42%,同比增加 4.21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器械医疗设备营业收入下降 34.39%;商品房销售营业收入下降 48.33%,且毛利率为-0.36%。

此外,你公司商业模式披露“公司新零售事业部开拓 KA、电商新零售业务作为公司业务增长的新赛道,加强跟大参林、老百姓、益丰等百强连锁的合作”;你公司 2022 年度披露分销业务及配送业务等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2023 年度未披露。

2023 年末,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44,933,819.28 元,其中开发产品账面余额 35,740,190.80 元,期末未对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新增合同履行成本 2,131,905.21 元,新增委托加工物资 319,927.06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分销业务、配送业务两种不同模式下药品、器械医疗设备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公司业务开展、下游客户需求变动、销售价格变动及成本构成变动等,说明药品、器械医疗设备本期营业收入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影响因素,并说明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 说明新零售业务本期实现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合作模式、合同条款说明新零售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 补充说明开发产品减值测试过程,结合你公司开发产品目前销售情况、周边可比项目市场价格或预计价格、销售情况等,分析说明在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及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4) 结合生产经营模式说明本期新增合同履行成本及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说明分销业务、配送业务两种不同模式下药品、器械医疗设备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公司业务开展、下游客户需求变动、销售价格变动及成本构成变动等，说明药品、器械医疗设备本期营业收入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影响因素，并说明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分销业务主要为公司作为经销商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供应商，即医药生产企业或其他一级经销商，公司取得产品销售权后，向上游采购相关药品，再分销给下级经销商，由下级经销商向终端销售；而配送业务实际为纯销业务，是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的业务。公司的纯销业务是先从生产厂家或其他经销商采购相关产品或医疗设备，再由公司直接销售到医疗机构的业务，销售过程含配送到点的服务，所以俗称为“配送业务”。纯销业务中，终端（医疗机构）向公司采购的价格是确定的（医疗机构公开招标时确定），公司因多方比价、议价能力较强等原因选择向不同的上游采购产品或医疗设备，采购后直接销售到医疗机构。

2023 年度，公司在分销业务、配送业务两种不同模式下药品、器械医疗设备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分销业务	10,466.73	8,569.59	18.13%	-35.75%	-38.69%	3.93%
配送业务	3,346.56	2,617.46	21.79%	-29.74%	-27.75%	-2.15%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2.65%，毛利率同比上升 4.21%，其中分销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35.75%、配送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29.74%。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2023 年度，公司分销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5.75%，毛利率同比增加 3.93%，主要原因系分销业务中医疗器械设备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较大。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器械医疗设备及耗材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3 年度	医疗器械及耗材	4,266.64	3,322.78	22.12%
	其中：医疗设备（含税单价 10 万以上）	297.96	189.82	36.29%
2022 年度	医疗器械及耗材	10,830.94	8,872.12	18.09%
	其中：医疗设备（含税单价 10 万以上）	5,125.54	4,679.34	8.71%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司的分销业务中医疗器械设备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先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医疗器械设备，再分销至下游客户，报告期内由于受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对医疗器械的需求急剧下降，造成公司医疗器械的业务大幅下降。而毛利率同比上升 4.04% 是因为报告期内，减少对大型医疗设备的采购和销售，该板块业务恰恰是毛利率最低的，因此致使医疗设备本期营业收入较大幅度下降而毛利率上升。

②2023 年度，公司配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9.74%，毛利率同比下降 2.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环境影响，以及国家对药品的价格的控制，药品价格下降，进一步压缩了毛利空间，加上公司对账龄周期长、回款速度慢的客户进行优化处理，导致本期配送业务营业收入以及毛利下降。

由于经济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随着市场环境好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 7,116.86 万元，同比 2023 年上半年上升 7.34%，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均呈现增长。同时，公司在 2024 年正式筹建完成的新零售事业部将持续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预计在 2024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 说明新零售业务本期实现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合作模式、合同条款说明新零售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的新零售事业部是公司在报告期末开始筹划兴建的新销售部门，部门的目标为开拓 KA、电商新零售业务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时以跟大参林、老百姓、益丰等百强连锁合作为目的，配合报告期内成立的分公司瑞兴大药房，产生 B2C 业务收入。由于报告期末为筹划和兴建的阶段，故新零售事业部未在报告期产生业务收入。

(3) 补充说明开发产品减值测试过程，结合你公司开发产品目前销售情况、周边可比项目市场价格或预计价格、销售情况等，分析说明在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及毛

利率为负的情况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商品房销售分房产类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本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成本	毛利率
办公楼	101.87	70.93	30.37%
车位	409.17	441.93	-8.01%
合计	511.04	512.86	-0.36%

2023 年度商品房销售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车位打包全部销售，车位的单位售价较低，销售毛利率为负数导致。公司办公楼销售毛利率为 30.00%。

公司期末开发产品结存情况如下：

类别/项目	结存面积/数量	结存金额	存货单价	本期销售面积/数量	本期销售单价(含税)
办公楼	4707.19 平方米	3,253.02 万元	0.69 万元	102.64 平方米	1.27 万元
商铺楼	249.69 平方米	320.99 万元	1.29 万元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查询到安居客新房销售网站陈村区域宏宇宏裕公馆、嘉濠雅苑、中建寰球荟等在售商住房单价均在 11,000 元/平方米以上，贝壳新房销售网站里城晴樾中心、中建寰球荟商业房产单价均在 12,500 元/平方米；通过安居客新房销售网站陈村区域可查询到新城盛悦之光、保利阅江台商铺售价 30,000 元/平方米；此外，公司 2024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单价为：10,294.42 元/平方米。

综上所述瑞兴创享中心地址位置较为优越，距离地铁 1.2 公里，且临江；创享中心成本价 6,910.76 元/平方米，不存在减值风险。

(4) 结合生产经营模式说明本期新增合同履行成本及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合同履行成本系基于合同编号: RX-ZR-20230920 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经发生但尚未达到交付要求的相关成本。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将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规格：50 万单位）的上市许可持有权利转让给江西新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由于签约时该项目尚处于小试阶段，而合同约定需要在稳定性试验阶段时进行交付，故在未达到交付条件之前发生的成本在合同履行成本列示。

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委托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度米芬含片。公司为了保证可

持续发展，注重国外产品的引进及国内产品的 MAH。公司与法国 PMC 公司签署了引进度米芬原料药在中国注册及总经销的战略合作协议，该产品已通过 CDE 的原料药单独审评（登记号：Y20200000282）。在上市持有方面，公司与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度米芬含片（国药准字：H41024687）转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协议，由公司持有度米芬含片产品文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 20220028；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受托方是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展翔路 27 号，受托产品为度米芬含片。2023 年 4 月起公司正式委托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度米芬含片，并于报告期末，获得加工共 17,568 盒的成品一批办理验收入库。

2、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应收账款

2023 年度，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金额 66,748,222.47 元，占比 44.27%；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74,842,262.42 元，占比 50.45%。

主要客户国药器械(广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两家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国药器械(广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实控人均是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康正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正德）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期存在采购药品 14,042,421.46 元，较上期同比增加 219.79%。年报披露，你公司本期同时对康正德存在市场推广费收入 3,056,792.44 元，康正德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40,883,758.54 元，其中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黄蕾为自然人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315,895.77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具体业务模式等，说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本期与康正德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康正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3）结合迁徙率及前瞻性考虑、信用期、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4) 结合与黄蕾的交易内容、交易时点、信用期、是否逾期、期后回款情况、还款能力等,说明应收黄蕾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结合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具体业务模式等,说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分销业务和配送业务均是先从上游供应商采购,然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国药器械(广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是贝克曼检验试剂的一级代理商,对方为了开拓市场,拓展销售渠道,会在市场中寻找二级代理商,而公司具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资源,故双方达成合作,国药器械(广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给公司,公司寻找终端医院进行销售。由于公司只在佛山私立医院开户,未在国立医院开户,无法直接配送至国立终端客户,而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佛山市最大的配送商(市场占有率超过50%),在众多终端客户均有开户,同时也是众多医院指定的配送商。因此,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他们作为配送商再配送至终端客户。对于部分无配送资质要求的客户则由公司直接配送。该业务主要是以资源获取利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

(2) 说明本期与康正德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康正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康正德作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产品“美芬那敏铵糖浆”。2023年度,公司向康正德采购药品的金额为14,042,421.46元,较上期同比增加219.79%,是因为产品“美芬那敏铵糖浆”的市场销售前景良好,需要加大采购量进行销售,而康正德为“美芬那敏铵糖浆”的独家代理商,无其他供应商,因而公司需要向康正德采购。公司与康正德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交易准则,结合产品价值、质量、成本、市场竞争、市场拓展能力等因素而制定,与康正德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具有公允性。

康正德作为客户,委托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该服务主要是销售团队的服务费用。公司的营销团队一直协助康正德做全国市场的推广及销售工作,市场推广服务费系公司销售团队利用丰富的销售推广经验以及销售渠道资源获得增值服务的劳务所得。因此,2023年度公司对康正德存在市场推广费收入为3,056,792.44元。该服务主要根据公司销售人员的工作量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而定,具有公允性。

(3) 结合迁徙率及前瞻性考虑、信用期、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同时使用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进行对比，具体过程如下：

①历史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9,139,330.74	31,546,377.66	40,913,338.44	33,620,579.90
1 至 2 年	4,008,004.25	797,664.30	6,819,295.77	668,012.02
2-3 年		695,873.25	427,185.00	6,315,895.77
3-4 年	28,062.20		202,632.05	73,130.80
4-5 年		28,062.20		178,077.85
5 年以上			28,062.20	28,062.20
合计	33,175,397.19	33,067,977.41	48,390,513.46	40,883,758.54

②应收账款迁徙率及迁徙率平均值

账龄	2020-2021 年迁徙率	2021-2022 年迁徙率	2022-2023 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	2.74%	21.62%	1.63%	8.66%
1 至 2 年	17.36%	53.55%	92.62%	54.51%
2-3 年	0.00%	29.12%	17.12%	15.41%
3-4 年	100.00%	0.00%	87.88%	62.63%
4-5 年	0.00%	100.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100.00%

③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的迁徙率，计算各账龄段的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0.5%
1 至 2 年	5.3%
2-3 年	9.7%
3-4 年	62.6%
4-5 年	100.0%

5年以上	100.0%
------	--------

④前瞻性信息

根据公司所处宏观环境、行业分析、企业内部状况等信息，以 10%的前瞻性调整数值对应收账款损失率进行调整。

⑤经前瞻性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67%
1至2年	9.36%
2-3年	15.84%
3-4年	66.36%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⑥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实际计提情况		迁徙率等计算的预期损失情况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预计计提金额	预期损失率
6个月以内			559,812.25	1.67%
6个月-1年	83,328.66	5.00%		
1至2年	66,801.20	10.00%	62,502.50	9.36%
2-3年	1,894,768.73	30.00%	1,000,580.18	15.84%
3-4年	36,565.40	50.00%	48,533.04	66.36%
4-5年	178,077.85	100.00%	178,077.85	100.00%
5年以上	28,062.20	100.00%	28,062.20	100.00%
合计	2,287,604.04		1,877,568.026	

从测算结果可以看出公司按照迁徙率计算得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低于公司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得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仍使用原有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未对其进行调整，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⑦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 40,883,758.54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款项期后回款金额 33,136,408.43 元，公司账期一般为 6 个月，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款项

1,016,352.75 元(不含黄蕾应收款项 6,315,895.77 元, 根据补充协议, 未逾期), 其中, 一年内未收回款项 106,069.88 元、1-2 年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款项 631,012.02 元; 3 年-4 年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款项 73,130.80 元、4 年以上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款项 206,140.05 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为 206,140.05 元。剩余主要为 1-2 年的账龄, 由于终端医院回款普遍较慢, 账期一般都会延长到 8-13 个月, 故该部分款项尚在合理预计回收时间内, 按 10% 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覆盖比例 30.8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⑧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瑞兴医药	鹭燕医药	百洋医药	柳药集团	瑞康医药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5.00%	0.50%	0.50%	5.00%	1.00%
1 至 2 年	10.00%	5.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50.00%	2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40.00%	100.00%
4-5 年	100.00%	70.00%	100.00%	7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所述,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 结合与黄蕾的交易内容、交易时点、信用期、是否逾期、期后回款情况、还款能力等, 说明应收黄蕾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自然人黄蕾购买公司开发的“瑞兴创享大楼”1 栋 B 座 19 层单元的物业, 用途为办公, 建筑面积合计 923.67 m², 总价为 12,927,583 元, 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约定黄蕾支付定金和房款的方式。2023 年 11 月, 公司再与黄蕾签订了《商品房买卖补充协议》, 确认了截至补充协议签订之日, 黄蕾尚欠公司房款 6,315,895.77 元未支付, 并约定了支付期限。截至报告期, 黄蕾尚欠公司房款 6,315,895.77 元, 房款将按《商品房买卖补充协议》的约定期限进行回款, 暂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公司将加紧监控黄蕾的回款情况, 如黄蕾逾期支付的, 公司有权按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 追究相关责任, 解除合同, 回收商品房, 不退还其已支付的款项。

公司与上述自然人客户的交易, 是遵循房地产行业的惯例, 先与客户签订认购协议,

让客户缴付定金，然后再签订政府正规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客户支付剩余房款的时间和方式以及公司交楼的手续。购买公司物业的客户通过直接转账到公司房地产专用账户，再根据付款凭证让公司查收款项，由公司按相关合同核对金额无误后出具收据证明，并按时完成交楼。上述交易方式保证了整个交易流程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房地产行业的行规。

公司与自然人客户黄蕾的交易内容为公司偶发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较大金额及相应延长其付款期限是由于客户一次性认购较多物业所致，属于房地产行业惯例。

黄蕾经营的公司为房地产公司，在公司总部“瑞兴创享大楼”物业内办公，便于公司监控和催收，预计黄蕾将按上述《商品房买卖补充协议》支付上述款项。如果按照单项坏账准备计提办法将需要计提 1,894,768.73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 1,894,768.73 元坏账准备，综上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该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金。

3、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新增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投资 48,220,000.00 元，主要系收购合肥华威 24.11% 股权，合肥华威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年报披露“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分别向佛山市珂吉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瑞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汇领医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11.19%（对应 671.40 万元认缴出资额）、6.80%（对应 408.00 万元认缴出资额）、6.12%（对应 367.20 万元认缴出资额）的股权。”

公开信息查询显示，第一次收购交易对手方中佛山市珂吉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你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佛山市瑞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你公司持股 1.34% 股东周湘荣控制的公司；珠海市汇领医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你公司持股 1.8% 股东何斌控制的公司。

2024 年 2 月，根据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你公司拟向交易对手方华威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增资价格 3.5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华威药业交易价格为 40,250,000.00 元。

请你公司结合期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析判断公司分步交易实现对合肥华威的控制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第一次收购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1）结合期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析判断公司分步交易实现对合肥华威的控制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定义：各交易步骤就是作为一个整体一并筹划和确定下来的，旨在实现同一交易目的、互为前提和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中对一揽子交易做出以下界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结合公司第一次收购华威药业 24.11%股权行为与期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基本情况，从两次交易行为的商业目的、交易定价依据、交易背景等分析两次交易行为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①第一次收购基本情况

为整合资源，形成战略合作及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现金 48,220,000.00 元收购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药业”）24.11%股权，其中交易方为华威药业原股东佛山市珂吉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瑞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汇领医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第一次收购华威药业 24.11%股权交易定价 3.33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皖新咨报字（2023）第 006 号）的评估结果，并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分别协商确定。

②期后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期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华威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增资价格 3.50 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 40,250,000.00 元，定价系参照中勤评估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 011 号《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所涉及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参照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20134100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华威药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考虑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经协商确定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50 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实现公司与华威药业在医药行业产品、资源、品牌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的发展需求制定的战略规划，是公司为

实现这一目标分别与华威药业各股东谈判后的结果。

本次交易内容触发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至今由于历时较长，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③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分析与判断

公司第一次收购华威药业24.11%股权行为与期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该两次交易行为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不符合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况，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第一次收购华威药业股权时并未考虑或预期到公司期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第一次收购华威药业24.11%的股权时，公司与华威药业三名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系三名股东各自的独立行为，并不是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而且公司并未与该三名股东约定后续增资或者继续收购华威药业股权等事项，即公司第一次收购华威药业股权时并未考虑或预期到公司期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第二，两次交易行为定价依据独立且并彼此并未构成前置条件

公司第一次收购华威药业24.1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3.3元/注册资本，定价并未考虑或预估到未来可能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期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确定增资价格3.50元/注册资本，并未参考公司第一次收购价格情况而确定。

两项交易的定价依据分别独立，即公司第一次收购价格独立判断即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一次收购事项并未考虑或预期到公司期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期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定价并未参考公司第一次收购价格情况而确定，两次交易行为定价依据独立且并彼此并未构成前置条件。

第三，两次交易的商业目的、交易背景并不完全相同

公司第一次收购华威药业 24.11%的股权主要目的系通过参股华威药业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参股华威药业后，对华威药业的了解逐步加深，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环境改变，公司期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考虑注入优质资产，涉足药品生产领域，为公司今后发展夯实基础。

从两次交易的商业目的来看，两次交易是独立的，均达到各自交易的目的，且第一次交易时未考虑或预期后续期后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或计划等，故并不是非要两次交易行为完成或合并考虑才算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第四，两次交易的发生彼此不构成前提条件

公司第一次收购华威药业 24.11%的股权的发生并未构成期后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提条件，公司期后拟增资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独立测算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第一次收购华威药业 24.11%的股权时，并为考虑或预期未来可能会认购华威药业股权继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即该两项交易的发生并没有一定取决于另外一项交易的发生，两项经济行为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和条件。

综上分析，从商业目的、交易定价依据、交易背景等来看，两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是独立的，不互为前提和条件，因此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2) 第一次收购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

①根据上述分析，从商业目的、交易定价依据、交易背景等来看，公司第一次收购华威药业 24.11%股权行为与期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交易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是独立的，不互为前提和条件，因此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公司第一次收购华威药业 24.11%的股权根据业务实质进行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指出：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第一，公司收购华威药业 24.11%股权后，直接持有其 24.11%的表决权，根据公司收购华威药业 24.11%股权后华威药业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职权和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具体如下），公司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相关决议，能够在股东会层面形成重大影响。

“第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为除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其他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五条 第（十一）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该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根据公司收购华威药业 24.11%股权后华威药业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设置、职权和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公司 2023 年 5 月华威药业 24.11%股权后，公司董事长黄凌云开始担任华威药业执行董事，可以据此对华威药业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华威药业 24.11%的股权，与期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基于收购华威药业 24.11%的股权后，在股东会层面持有的表决权情况，且公司委派代表黄凌云担任华威药业执行董事等，能够对华威药业施加重大影响，故应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于理财投资及借款

2023 年末，你公司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6,087,657.02 元，短期借款 89,089,861.11 元，较期初增加 45.35%；长期借款 9,052,000.00 元，较期初增加 232.06%，本期利息支出 4,493,512.36 元；你公司流动比率 0.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858.91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融资成本及理财收益率、流动性资金需求、资金周转安排等，说明公司在流动比率较低、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下，投资理财产品的合理性；

(2) 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借款期限安排、经营性净现金流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

(1) 结合融资成本及理财收益率、流动性资金需求、资金周转安排等，说明公司在流动比率较低、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下，投资理财产品的合理性。

①融资成本及理财收益率

2023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的融资成本为年度 3.6%-3.8%，控股股东黄凌云提供借款的融资成本为零，公司控股股东黄凌云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借款的融资成本为年度 3.8%。

2023 年度，公司为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利用暂时的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购的产品为：光大理财“阳光碧机构盈”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风险程度：低。该产品可随时（T+1）申购和赎回，不会对资金需求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调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 2.65%。

②流动性资金需求、资金周转安排

公司预计 2024 年每月经营性流动资金流入量约为 1,600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金每月的需求量约为 1,500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金基本保障公司日常支运营所需。

公司在流动比率较低、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下，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且可以随时变现，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时，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解决，银行授信额度一般为 2,000-3,000 万元之间；如仍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可从公司控股股东黄凌云、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

股东栾广根、公司控股股东黄凌云控制的关联公司取得借款周转。

(2) 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借款期限安排、经营性净现金流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①现有货币资金

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22,630,087.65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元（可随时（T+1）申购和赎回），合计可支配资金余额为 23,130,087.65 元。

②借款期限安排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借款期限安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20,000,000.00	2023-8-31	2024-8-30	短期借款
2	民生银行顺德支行	20,000,000.00	2023-9-22	2024-9-21	短期借款
3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8,000,000.00	2023-11-14	2024-11-13	短期借款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0.00	2023-11-22	2024-11-22	短期借款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00	2023-12-5	2024-12-5	短期借款
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0.00	2023-12-11	2024-12-11	短期借款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10,000,000.00	2023-12-22	2024-12-21	短期借款
8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1,000,000.00	2024-1-23	2025-1-23	短期借款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2,465,000.00	2022-6-23	2025-6-21	长期借款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6,887,000.00	2023-6-8	2026-6-6	长期借款
	合计	98,352,000.00			

公司银行借款还款时间相对分散，避免集中还款导致短时间资金大量流出，且公司与借款银行长期合作，公司信用程度高，若贷款到期存在还款压力则可以与银行沟通申请展期等；同时，如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时，公司也可从公司控股股东黄凌云、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栾广根、公司控股股东黄凌云控制的关联公司借款，缓解资金压力。

③经营性净现金流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2,407,858.91 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支付瑞兴创享大楼验收结算款 17,402,926.75 元，公司按照可出售瑞兴创享大楼的金额占比瑞兴创享大楼总成本 40.00%作为经营性活动支出。如果剔除 2023 年公司支付瑞兴创享大楼的经营性活动支出后，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金额 4,551,616.75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瑞兴创享大楼工程款 16,929,225.59 元，该应付款项的性质主要系工程质保金，预计短期内无需支付，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将会得到改善。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可支配资金余额为 23,130,087.65 元，银行借款还款安排可实施性较强，且经营性现金流已经逐步改善中，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5、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新增 8,256,933.41 元，均系从存货转入，你公司解释本年度公司将部分房地产的开发产品转到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请你公司说明开发产品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时点、相关项目在转换时点的出租状态摊销年限等，转换依据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1) 开发产品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转换日应当为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开发产品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原因系由于相关开发产品用于租赁赚取租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与佛山顺德启颜真谛诊所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将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景成路 8 号瑞兴创享大楼 2 栋 101、102 物业（以下统称为“该物业”）租赁给佛山顺德启颜真谛诊所有限公司使用。故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该物业”从待售的开发产品中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2) 相关项目在转换时点的出租状态摊销年限等，转换依据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具体折旧方法和年限详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4%-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4.75%-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8%-23.75%

转换时点的出租状态及摊销年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楼栋	单元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原值	用途	折旧期限（月）	残值率 5%	每期折旧
1	2 栋	101 室复式 1 层	324.85	4,169,993.34	出租	414.00	208,499.67	9,568.83
2	2 栋	102 室复式 1 层	318.38	4,086,940.07	出租	414.00	204,347.00	9,378.24
合计			643.23	8,256,933.41	-		412,846.67	18,947.07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和摊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